

《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以全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近日,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吉林省财政厅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建立劳动关系的应按规定参保并办理登记

《办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职工医保并办理单位参保登记。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首次参保或医保中断3个月以上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且足额缴费后设置90日待遇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等待期以日为单位,从缴费成功次日起计算。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批准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其职工(含退休人员)办理参保缴费的,应自其用工之日起按历年工资标准(无法核定历年工资标准的,以当地历年执行的月社平工资为标准)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医保费,并对用人单位补缴部分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所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单位补缴部分本金。补缴后可补计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补缴期间其他医疗保障待遇不予追溯。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医保部门可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

共同缴纳。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 可在户籍和居住地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和非全日制用工以及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等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符合居住地参保登记条件的)可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也可参加居民医保。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以全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自然月核定并预缴次月医保费,可以签订扣款协议按年预存、按月扣缴医保费。

参加单建统筹职工医保的,以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一般不低于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70%,由个人缴纳。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缴费比例为其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用人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由个人缴纳;个人账户计入比例按照其在统筹地区职工医保计入比例设定。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 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保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具有参保地户籍或持有参保地居住证的非就业居民应参加居民医保,在户籍地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取得地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标准自主缴纳居民医保费。

全省居民医保年度缴费标准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按照当年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居民医保费实行年度集中预缴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基本医保退费管理 以下情况之一的职工或个人可申退已缴医保费

一是参加居民医保并足额缴费,在相应对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死亡退保、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区居民医保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申请办理个人退费。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可在其需要终止的参保关系所在地依申请退费。

二是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预缴职工医保费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待遇期未开始前,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数的医保费。

三是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退休一次性趸缴后,在相应对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死亡退保,可在办理死亡退保的同时,依申请办理退费。

四是参保职工因死亡未及时处理退保的,参保职工死亡次月起多缴的医保费可依申请办理退费,多划入的个人账户需退还至医保基金。

五是其他按照国家、省规定应当办理退费的情形可依申请办理退费。

以下情形不予退费:参加居民医保并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个人缴费不再返还。职工医保待遇生效后,因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含灵活就业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导致多缴的医保费不予返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开展第十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近日,省人社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发布通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职称评聘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38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决定开展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评聘范围及条件:一是在我省有关规定范围内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20年(含)以上,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含)以上或在乡镇

及以下学校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累计满30年、现受聘在高级教师岗位满10年,且符合《教师法》和《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等规定条件的现在编在岗人员。二是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得参加评聘。按人事管理权限已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教师可参加评聘。三是学历年限要求:本次申报人员学历年限、任职(聘任)年限、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12月31日。

推荐方式主要采取公推直报的方式进行。材料受理时间:2022年8月29日—9月2日。受理地点:吉林人社电子政务大厅10号窗口(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1层)。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各地所属国企首批定向招聘 高校毕业生354人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人社厅会同省国资委、省教育厅开展吉林省各地所属国有企业2022年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本次定向招聘对象为吉林省内高校或吉林省籍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各市(州)及以下国有企业计划招聘354人,具体招聘岗位信息在省人社厅网站(<http://hrss.jl.gov.cn/>)、省国资委网站(<http://gzw.jl.gov.cn/>)、“96885吉人在线”

(<https://96885.hrss.jl.gov.cn/>)、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jljinjobs.cn/>)、吉林人才网(<https://www.jlrc.com.cn/>)等网站公开发布。

报名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9时起至2022年9月4日17时止。本次定向招聘采取网上报名,应聘人员登录“吉林人才网”(<https://www.jlrc.com.cn/>)“吉林省各地所属企业2022年定向招聘报名专区”进入报名系统,选择相应企业进行报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本月长春局长接待日活动暂停开展

18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继续巩固长春市疫情防控成果,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本月长春局长接待日活动暂停开展。

据了解,为及时妥善解决市民诉求,市民可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changchun.gov.cn/>互动/市长电话/有话要说或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cc12345@vip.126.com等方式反映诉求,也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有关单位和部门将尽快协调处理。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关工委 举办“红色印记”少图研学文化之旅

8月17日上午,在长春市文广旅局关工委的指导下,长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关工委举办了2022“红色印记”少图研学文化之旅活动,组织14名青少年参观了南大营旧址陈列馆和南湖公园长春解放纪念碑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青少年深入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培养未成年人探索红色历史、学习家乡文化的兴趣。

据了解,参加研学活动的同学们在南大营旧址陈列馆的雕塑前和长春解放纪念碑前,讲述了《狼牙山五壮士》《海娃巧送鸡毛信》《嘎达梅林》等爱国小故事,朗诵诗歌《祖国万岁》《美丽中国》等。

在南湖公园活动现场,很多市民群众驻足围观并拍照点赞,一位八十多岁的老

者竖起大拇指,夸赞道,“孩子们故事讲得好,活动做得好,特别有意义!让孩子们学习党的历史,让红色基因代代传承!”

长春市文广旅局关工委副主任王欣针对孩子们讲述的党史小故事做了现场点评。“红色印记”少图研学文化之旅,是长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关工委依托资源优势,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一项活动,也是学史增信、筑牢信仰根基的生动实践。希望通过这一活动,鼓励青少年树立不畏艰难、敢于吃苦、积极实践、砥砺奋斗的精神和勇气。

据悉,少图研学文化之旅还将走进长春革命文物旧址等地,带领少年儿童寻找“红色印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我省发布《关于加强停车设施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收益

近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停车设施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通知中称,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以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P+R)、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为重点,通过挖潜改造建设停车设施,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设施。

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

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

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

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

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或周边单位的闲置

车位停放车辆。

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收益。

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673058216@qq.com。

2.通信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535室,邮政编码:13005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东北地区首家金融法庭在长春设立

8月18日下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长春金融法庭设立”新闻发布会。长春金融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东北地区设立的首家金融法庭,8月18日起正式开始受理案件。长春金融法庭的设立,对健全完善专业化金融审判体系,推动实现金融审判从粗放向精细转变,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妥善化解金融领域纠纷,促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发展,推动金融风险防控从被动向主动转变,更好

服务保障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在审判实践中,长春中院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高院《关于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金融办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常态化联络机制,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形成金融执法、司法合力。针对地方金融风险点、涉众型金融案件处置,加强沟通协调,共同防范和

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完善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示范判决、批量调解等多项金融审判制度。配备优势审判力量,组建3个专业化金融审判团队,为进一步做好金融审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长春金融法庭的设立,标志着长春法院金融审判工作迈入新阶段。长春中院将以此为契机,对标更高要求,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